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桃保收11007>>>01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

承辦人：黃東詠

電話：03-3386071

電子信箱：100138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就安字第1100008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保全業應徵保全員時要求應徵人員提供良民證之適法性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0年3月8日桃保商第110030501號函。
- 二、貴公會函詢旨揭行為之適法性問題，本處業以108年11月11日桃就給字第1080034258號函(諒達)檢附勞動部108年10月24日勞動發就字第1080514268號函釋示予貴公會在案。
- 三、檢附前揭公函及附件影本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劉玉儀

抄
= 轉
所
屬
會
員
知
照
心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
承辦人：江敬家
電話：03-3322101#8015
電子信箱：1004154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處認定給付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就給字第1080034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勞動部函釋大樓管理委員會向自聘警衛人員收取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一案，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8年10月24日勞動發就字第108051426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蘇玟玗
電話：(02)89956051
傳真：(02)89956054
電子信箱：A7400023@wd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080514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大樓管理委員會向自聘警衛人員收取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08年9月17日新北勞業字第1081717766號函及續依本部108年9月23日勞動發就字第1080513720號函辦理。
- 二、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規定略以，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雇主如因相關法令規定而須檢具上揭隱私資料，亦屬本法所稱就業所需之範疇。
- 三、有關來文提及，保全公司依保全業法要求欲擔任保全人員提供「良民證」，係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保全公司難

就業服務法 10/24 11:32



141080095984 無附件



認有違反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一節：

(一)查保全業法第10條之1已訂有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其中包括一定之犯罪情形，另依該法第10條規定

格，其中包括一定之犯罪情形，另依該法第10條規定

「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執行保全業務，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

該法已規定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前需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惟並未授予保全業雇主

得要求欲擔任保全人員者提供良民證之權限，合先敘明。

(二)復依內政部警政署106年10月17日警署刑偵字第

1060147543號函及參照該署回復民眾內容略以，依警察

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但下列各

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一、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二、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者。三、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四、受免刑之判決

者。五、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六、法律已廢除其刑罰

者。七、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

會勞動執行完畢，5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者。」倘民眾所犯之刑事案件符合前述規定，將不會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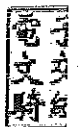
示相關紀錄於該證明內。爰民眾持有無犯罪紀錄之警察

刑事紀錄證明應徵保全人員，不能視同該人等無任何前

科紀錄，警察機關仍應依保全業法第10條之1第1項各款

規定加以審查有無符合保全人員任用資格。

(三)綜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與保全業法規定之保全人員資



格審查無直接相關，保全公司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是否有違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一節，仍應依本法規定以「是否屬就業所需」及「是否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或依法令規定應予提供，以個案事實審認之。

四、至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欲自聘警衛人員，進而要求應聘人提供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是否有違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一節，亦應依本法前揭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嘉義縣社會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組
電 2019/10/24
11:04:31
章